**上海市青浦区职业学校**

**工会会员监督工作方案**

根据区教育工会《关于制定教职工会员监督管理办法和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本校工会实际情况，现将工会会员监督工作方案制定如下：

一、监督的对象、主体和内容

1、监督对象：本单位工会委员会

2、监督主体：本单位全体工会会员

3、监督内容应以相关文件规定为依据，有三个方面：

（1）工会经费收支结余情况；

（2）八项涉及教职工会员切身利益的经费支出依据、内容、程序、结果以及经审工作情况；

（3）制度修订、一事一议等重要事项内容。

二、监督的形式、程序

1、监督形式：采取会议报告和公布公示两种形式进行公开。

2、监督程序：对单位工会教职工会员公开的资料，由本工会相关人员出具，经工会委员会审核、工会主席签字确认后予以公开，接受全体教职工会员监督。

三、监督的要求

1、接受全体教职工会员监督，并保存好监督资料（如会议报告照片、公布公示内容、照片、截图等），以便备查。

2、属于常规性内容的，如：工会经费的收入和八项涉及教职工会员切身利益的经费支出，一般按年度实行公开。

3、属于制度修订、一事一议等重要事项的内容，要做到随时公开、及时公开。公开期限至少为五个工作日。

4、本方案细则经学校工会委员会和经审委员会讨论后，会员代表大会（会员大会）审议通过后执行，报区教育工会备案。

青浦区职业学校工会委员会

2020年11月

附方案细则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八个公开 | 公布公示工作项目 | 监督内容 | 监督形式和程序 | 监督要求 |
| （一） | 集体福利 | 逢年过节福利 | 制度、发放签收单 | 1. 会议报告：教职工大会、校务会、工会委员扩大会议。 2. 公布公示：教职工微信群、教职工RTX群、学校门口公告栏、电子屏等 3. 对公开的资料，由工会相关人员出具，经工会委员会审核，工会主席签字确认后予以公开。 | 1. 及时听取会员对监督事项的反映和意见，对会员反映较强烈、大多数会员不赞同的事项予以改进、完善或停止执行，并把处理结果反馈给会员。 2. 妥善保存材料备查，做好个人信息的保密工作。 3. 公开期限至少为五个工作日。 |
| 生日蛋糕券 |
| 春秋游、电影票等 |
| （二） | 职业发展 | 职工技能竞赛 | 比赛方案、文件、发放签收单、经费使用情况 |
| 教育培训 |
| （三） | 精神文化  生活 | 职工运动会 | 比赛（活动）方案、文件、发放签收单、经费使用情况 |
| 各类文体活动 |
| （四） | 维护权益 | 劳动保护 | 制度、发放签收单等 |
| 法律维权 |
| 困难帮扶等 |
| （五） | 阵地建设 | 职工书屋、爱心妈咪小屋 | 制度、社团活动方案、经费使用情况等 |
| 教工之家 |
| 社团活动 |
| （六） | 自身建设 | 工会干部培训 | 文件、通知、参加人员签名、培训场地等相关经费使用情况 |
| 工会会议等 |
| （七） | 其他 | 重大事项、大额资金、重要活动 | 相关经费使用情况 |
| 与职工会员切身利益相关的工作费用 |
| （八） | 审查审计 | 审查审计结果公开 | 审计结果 |